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0年9月號



重點掃描



保險規劃風險 - 淺談保險實質課稅

保險是國人普遍使用的理財工具，許多人可能同時擁有多張保單，前二期K辦提過保險的運用方式及在不同的情境之下，保險的可能運用，在加上保險給付可以免遺產稅，因此也有許多人喜歡利用保險做為遺產稅規畫的工具。問題是稅局怎麼會知道這張保單是不是為了避稅而買的？目前稅局稽徵實務上是以要保人之投保動機做為判斷標準，而財政部於109年7月發布**重新檢討之「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本期文章K辦將以財政部訴願決定撤銷案件跟讀者分享。

傳承安排為何宜早不宜遲？從死亡前兩年贈與看傳統安排所衍生的問題

台灣民情向來忌諱開口談傳承安排，因此父母不談，小孩也不敢開口。也由於這樣的因素，導致許多傳承安排都得等到不得不做的時後才肯安排。本期K辦一實際案例提醒讀者，死亡前兩年贈與予繼承人的遺產須納入遺產。一旦被繼承人與上帝喝咖啡的時點不佳，這時候所做安排可能導致遺產稅加重，而且被繼承人的傳承安排及財產分配，也可能因為稅局查核而被迫攤在所有繼承人面前，一旦繼承人間對於被繼承人生前分配有不同聲音，引發更多家庭糾紛。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全新改版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02 保險規劃風險 - 淺談保險實質課稅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

06 傳承安排為何宜早不宜遲？從死亡前兩年贈與
看傳統安排所衍生的問題

稅務行事曆

09 2020年9、10月份稅務行事曆

K辦叢書

12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叢書介紹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流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Tax 360 app

隨時掌握稅務及法律議題
趨勢、及專業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上圖即可
開啟App安裝頁面



最新稅務情報



保險規劃風險 - 淺談保險實質課稅



重新檢討之「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

財政部1090701台財稅字第10900520520號令

保險規劃目的是否為保障將來家人經濟生活？

保險是國人普遍使用的理財工具，許多人可能同時擁有多不只一張保單，前二期K辦提過保險的運用方式及在不同的情境之下，保險的可能運用，在加上保險給付可以免遺產稅，因此也有許多人喜歡利用保險做為遺產稅規畫的工具。

依照遺產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及保險法第112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將保險給付給其所指定受益人，該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免計入被繼承人的遺產裡課徵遺產稅。正因為保險給付可以免遺產稅，也就使得有些人不免利用保單作為避稅的規劃工具。問題是，這些只是為了少繳稅所買的保單，也往往成為稅局調查的重點，最終反導致稅局補稅加罰的風險。

問題是稅局怎麼會知道這張保單是不是為了避稅而買的？目前稅局稽徵實務上是**以要保人之投保動機做為判斷標準**，也就是如果要保人買保險不是為了將來因為被保險人過世，擔心受益人因此缺乏經濟來源，那麼這張保單有可能被稅局質疑是為了避稅所做的規劃，而遭稅局拒絕認定屬免遺產稅的保險給付，而應計入遺產計徵遺產稅。

財政部在102年的函釋中，從19個保單實質課稅的判決，臚列出八大態樣做為認定是否涉有以保單規畫遺產稅的判斷依據，類型如下：

- 要保人重病投保
- 高齡投保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 舉債投保
- 身故前密集投保
- 短期投保
- 鉅額投保
- 躉繳保費
- 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已繳保費

以上這八種態樣，讀者是否覺得明確且易於判斷呢？其實此八大態樣是有一點事後諸葛的味道，之所以這麼說，在於稅局永遠是以事發後再往前看的角度，去判斷被保險人是不是有避稅的動機。

以重病投保為例，保險給付發生時，稅局可以依病歷資料去調查投保動機，萬一很不幸的，被保險人在投保後即亡故，就會被稅局認定是避稅。實務上真正的問題是，在要保人投保當下，除死神以外，又有誰能夠準確預測被保險人是什麼時候會死，所以有沒有逃漏稅，反而取決於被保險人買了保險後能夠撐多久，如果運氣好，只要撐的夠久，被稅局認定有逃漏稅的意圖的風險就低。可是，反過來說，很多人買保險，不就是因為人有旦夕禍福，未來不可測，才去買保險的嗎？！

重新檢討之「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

財政部1090701台財稅字第10900520520號令

國稅局對保險實質課稅應負實質舉證責任

對許多銷售壽險的第一線業務人員而言，國稅局就保險實質課稅的認定標準究竟在哪裡，無疑是面對客戶的提問時的最大夢魘。因為就算投保客戶可以通過保險公司的核保，稅局亦可依所謂「保險實質課稅八大態樣」，將該保險給付納入遺產稅。

保險實質課稅八大態樣之所以令人困惑即在稽徵機關以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國稅局實務上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及保險法第112條之立法意旨，在分散風險、消化損失、避免被保險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死亡，致其家人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於困境，乃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被保險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以保障受益人生活。因此人壽保險給付得否不計入遺產總額，應視個案投保內容，審酌是否符合稅法立法目的，而為具體判斷，並非容讓一般人利用保險方式任意規避原應負擔之遺產稅負。

因為稽徵機關對於保險實質課稅所涉及的個案事實有高度的事實裁量權，因此K辦就聽過有客戶跟K辦說，保險業務員為避免被認定是保險實質課稅的案件類型，就算客戶僅僅只有躉繳之事實，並無帶病或高齡投保現象，保險業務員還是會建議客戶分期繳納。

為了讓相關從業人員對於保險實質課稅稅局實務有更深入的瞭解，讓K辦跟讀者分享以下財政部訴願決定撤銷案件跟大家分享。該訴願案件是被繼承人於95年5月投保某

終身保險甲型-6年期保單，被繼承人投保日距其死亡日超過7年，被繼承人於95年間另因糖尿病於新陳代謝科門診追蹤治療及菌血症等住院，稅局因此認被繼承人於投保時健康情形不佳，按一般經驗法則，其對發生死亡之結果應有較高之預見可能性，可知系爭保險契約並非以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為風險評估，且被繼承人存款甚豐，縱未投保任何保險，被繼承人之子並無因其死亡而失去經濟來源致家人生活陷於困境之虞，因此認定被繼承人透過形式上合法，但反於保險原理及投保常態，以繳納高額保險費方式，變更其所有財產型態，藉以規避稅負。

因繼承人不服稅局的課稅決定，因此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本案經財政部訴願決定，投保日距其死亡日已超過7年，且被繼承人95年間因糖尿病於新陳代謝科門診追蹤治療及菌血症等住院，似非屬重病投保，則該筆保單是否有財政部94年7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50470號函所指之「死亡前短期內或帶重病投保」情事，而得認被繼承人該投保行為，顯係基於減輕稅捐負擔目的所進行之非常規交易安排，透過形式上合法以投保高額保險費方式，移動其所有財產，藉以逃避其遺產稅負，並使其繼承人經由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指定，仍得獲得與遺產相同之經濟實質，尚非無疑，容有重行審酌之餘地。因此撤銷原決定，命原處分機關審酌後另為處分。從上述的訴願決定，讀者可以發現，財政部認為不是僅有帶病投保，就等於有規避稅負的動機，稽徵機關應仍就投保行為本身是否有避稅動機而做實質舉證責任。

財政部1090701發布重新檢討之「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

財政部在本次的函釋中，提供13個保單實質課稅的判決(部分判決與102年解釋令重複)，臚列出以下的八大態樣做為認定是否涉有以保單規畫遺產稅的判斷依據，類型如下頁：

- 帶病投保
- 高齡投保
- 舉債投保
- 身故前密集投保
- 短期投保
- 鉅額投保
- 躉繳保費
- 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已繳保費

參照前一頁的訴願判決內容，讀者可以清晰的比對出來，因國稅局就實質課稅的案件，需負舉證之責任，對

於「重病投保」認定標準，非屬國稅局審查之專業判斷範圍，也因此行政救濟過程中屢屢成為攻防的爭點。因此，**本次經重新檢討的八大態樣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過濾出，財政部已將「重病投保」之態樣修改為「帶病投保」。**

K辦提醒讀者，雖然稽徵機關對於保險實質課稅所涉及的個案事實有高度的事實裁量權，如被稅局質疑買保單是為了避稅所做的規劃時，仍須回歸到投保當下**要保人之投保動機做為判斷標準**。換句話說，並不是僅有帶病投保，就等於有規避稅負的動機，稽徵機關應仍就投保行為本身是否有避稅動機而做實質舉證責任。

重新檢討之「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

財政部1090701台財稅字第10900520520號令

主旨：檢送重新檢討之「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乙份，有關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人壽保險案件，其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事宜，請參酌上開案例參考特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107年12月20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江委員永昌質詢事項辦理。
- 二. 本案經洽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10128號函意見，重新檢討本部102年1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200501712號函例示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如主旨，請於貴局網站登載並加強宣導。


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

財政部1020118台財稅字第10200501712號函

主旨：檢送「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乙份，有關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人壽保險案件，其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事宜，請參酌上開案例參考特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101年12月6日研商「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件，能否就常見類型分類並明定判斷標準」會議結論辦理。
- 二. 旨揭例示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於貴局網站登載並加強宣導。
- 三. 按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前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準此，於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死亡人壽保險金所涉遺產稅徵免事宜時，應依前開規定嚴謹審慎辦理。



財富傳承與
家族長青系列

傳承安排為何宜早不宜遲？

從死亡前兩年贈與看傳統安排所衍生的問題

台灣民情向來忌諱開口談傳承安排，因此父母不談，小孩也不敢開口。也由於這樣的因素，導致許多傳承安排都得等到不得不做的時後才肯安排。殊不知，這時候所做安排可能導致遺產稅加重，而且也可能引發更多家庭糾紛。

曾有客戶諮詢K辦，因配偶重病，且病情並不樂觀，為了方便管理財產，以免將來配偶亡故時，因相關遺產須待遺產申報完成才能動用，因此就把配偶名下的定存及股票在短時間內陸續移轉到自己或其他繼承人名下。可是很多人卻不知道這樣做，其實可能反而加重遺產稅的負擔。

很多人以為，只要在被繼承人死亡前把財產移轉走，到時候申報遺產稅，因為名下沒有遺產，所以國稅局就課不到遺產稅。K辦提醒，雖然可以在生前將被繼承人存款或股票轉到其他親屬名下。但是如果過去3年，被繼承人都有申報利息所得及股利所得，而申報遺產稅，如果比對過往3年的利息所得及股利所得時，卻發現被繼承人名下的股票及存款都已不在，那繼承人將面臨跟國稅局舉證說明的問題。

此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雖然免納贈與稅，但是如該贈與行為如果是發生在配偶死亡前2年內者，這些贈與的財產，依規定還是要併入遺產計徵遺產稅(註1)。因此，死亡前兩年的贈與，並無法有效減低遺產稅。

更重要的是，這樣的安排可能反而會加重遺產稅的負擔。因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比如說像是一方配偶死亡，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因此，如果生存配偶的財產如果比較少，那就可以依這規定請求一半的財產，死亡配偶的遺產會因為生存配偶依此規定請求而變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少，而且最多可以請求到死亡配偶財產的一半，也就是說，把累進稅率的因素考慮進來，遺產稅可能可以因此至少減少一半以上(註2)。

假設死亡配偶(以夫為例)在死亡前2年把名下所有財產(以1億為例)全部移轉給生存配偶(以妻為例)。這時雖然夫名下已無財產，但死亡前2年贈與予繼承人的財產，還是要併入被繼承人的遺產計徵遺產稅，因此這1億還是要繳交20%的遺產稅。可是，因死亡發生時，生存配偶(妻)名下財產為(1億)，而死亡配偶夫無財產，導致生存配偶在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納入計算分配之剩餘財產反而比死亡配偶還少，因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這個例子為0。

註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内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被繼承人之配偶。
- 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87年6月26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註2：第17條之1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以下為本案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遺產稅影響之簡化分析：

內容	遺產	扣除項目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死亡前兩年內 不贈與配偶	遺產總額	1億
	遺產稅	$= 5,000萬 \times 15\% = 750萬$
死亡前兩年內 贈與配偶	遺產總額	1億
	遺產稅	$= 1億 \times 20\% = 2,000萬$

註：上述金額未考慮遺產稅免稅額及其他扣除額，僅為分析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影響而予以簡化。

各位讀者有沒有發現，在上面的例子裡如果不做贈與，這樣一來一往，遺產稅減少超過一半以上。可是像這樣不熟悉稅法規定，而做了不當安排的案例，在實務上卻不斷一直發生。

K辦提醒，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死亡前兩年贈與予繼承人的遺產須納入遺產，因此稅局向來的查核實務，都會仔細檢視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的財產變化，而這些財產變化可以從財產歸戶清單或死亡前三年的所得核定資料觀察出。因傳承規劃裡有一項無法規劃的事實，即被繼承人何時會與上帝喝咖啡此項事實。一旦被繼承人與上帝喝咖啡的時點不佳，可能導致如上所述稅負加重，且被繼承人的傳承安排及財產分配，也可能因為稅局查核而被迫攤在所有繼承人面前，一旦繼承人間對於被繼承人生前分配有不同聲音，就可能導致家族失和。

稅務行事曆



2020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2020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K辦叢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出版至今，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

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已於2019年9月修訂《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針對海外資金匯回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各位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tinachen9.com.tw)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